

债券代码：188406.SH
债券代码：188888.SH
债券代码：138897.SH

债券简称：21张江02
债券简称：21张江03
债券简称：23张江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高科”、“发行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张江02”，债券代码188406.SH)、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张江03”，债券代码188888.SH)、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张江02”，债券代码138897.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近期公告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Li Ting Wei先生，原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家祥先生，原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1) 高永岗先生获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需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刘樱女士、何大军先生、俞家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永岗先生、张鸣先生、吕巍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高永岗先生新获选为公司董事，Li Ting Wei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2) 俞家祥先生辞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俞家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俞家祥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俞家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俞家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亦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

（三）新聘任人员简历

高永岗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中芯聚源私募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创会理事，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理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1）高永岗先生获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选举后，高永岗先生获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俞家祥先生辞任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俞家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变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4年以来，发行人董事变动比例为三分之一（以董事会成员共6名变动了2名予以计算）。本次董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董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张江02”、“21张江03”、“23张江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张江高科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